

開 會 通 知 書

貴股東台鑒：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5樓(遠雄國際中心)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為：(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3.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情形。4.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擬訂：擬不配發股利。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第四聯親自出席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憑以寄發出席簽到卡，若會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至會場申請。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請 貴股東於一〇〇年五月九日起至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貴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郵遞區號：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9樓

電話：(02)2718-6211（代表線）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 服務代理人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nettrade.com.tw/agent/>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下午17:00止
(週休二日制)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公車路線	公車站名
214、225、285、33、49、5、505、527、6、7、710、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225、285、63、捷運中山國中站74、松1	民權復興路口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68號

平 信

股東 台啟

第三聯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住址變更通知書			
戶號	(5859)		
戶名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原留印鑑	核印		

地址若有變更，請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將本表交(寄)回。

注 意 事 項

印鑑卡：

-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印鑑卡資料並蓋妥印鑑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寄回。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或未蓋印鑑者，印鑑卡無效。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另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本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電腦列印之內容若有不符，敬請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地址變更：

※ 貴股東於右欄中若列示「已有印鑑卡，免填寫蓋章」者而欲地址變更，請填寫左欄住址變更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更改住址無效，且住址變更通知書恕不退還)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副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正卡)

股東名		股東名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印鑑(蓋章)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本股東辦理股東事務等事宜即日起概以印鑑正(副)卡上之印鑑為憑。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父母身分證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印鑑(蓋章)	
戶號		戶號	

第四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5859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出席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5樓(遠雄國際中心)舉行之股東常會。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 郵
貼 票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三三七號九樓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三、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五、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六、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八、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九、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遠雄人壽
1006.9